

亞東技術學院學術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94.12.2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8.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引導本校研究，提升學術水準，爰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設置學術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講座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並在學術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中山學術獎者。
 - 四、其他於國內外取得與上述資格相當之人員。
 - 五、曾任國立大專院校校長。
- 第三條 審查程序：
- 一、本講座教授由學系遴選具有前項資格之一者，或由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者，送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複審。
 - 二、由校長遴聘本校現有講座教授或資深教授三至五人，本校上述教授不足時得聘請校外大學具相當資格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三、審查委員會就講座推薦人之研究領域、申請理由等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審查。
 - 四、經審查獲推薦者，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請校長依其專長領域為講座定名，並敦聘之。
- 第四條 聘任期間：本講座之聘期第一任為二年，聘約期滿，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作業程序，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續聘之聘期依雙方約定。
- 第五條 待遇標準：本講座教授支領之待遇，除本校專任教授待遇外，於任期內補助每月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相關研究津貼。
- 第六條 講座教授每學期至少授課一門，及每學年公開學術演講一至二次，並得擔任重大計畫主持人或諮詢委員，及優先協助學校重要專案之推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